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356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洪君緯

被告 陳家蓁即陳玟錚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6182元，及其中7萬2340元自民國114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